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

索引号：

主题分类：意见

文 号：市监计量发〔2022〕98号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2022年11月02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11月02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。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要求，也是营造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、促进社会整体诚信意识提高的有效抓手。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，营造文明守信的发展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国发〔2021〕37号）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中“强化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”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系统推进法治监管、信用监管、智慧监管为抓手，全面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。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，强化经营者的自律意识，有效规范市场计量行为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和谐的市场计量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政府推动、社会共建。充分发挥政府在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中的组织、引导、推动、服务作用。鼓励调动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共同推进，形成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合力。

健全法制、规范发展。推动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健全诚信计量规章制度，完善工作程序，规范各领域各环节诚信计量措施，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，发挥诚信计量市场积极作用。

分类推进、分步实施。从传统的集贸市场、加油站、餐饮行业、商店超市、医疗机构、配镜行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延伸到交通运输、公用事业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、社区街道等领域。有计划、分步骤地推进各地区各行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工作。

信息共享、加强应用。加强诚信计量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快信息共享步伐，探索建立标准统一、权威准确的诚信计量档案，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基础数据库，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，加强诚信计量信息共享和应用工作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建立起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、政府部门推动为辅、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，建立诚信计量示范建设长效机制。逐步实现商业、服务业经营者自主完善计量保证能力，守信自律、诚信计量，提高在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，确保商品量和服务量的计量准确。涌现出一批具有区域性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网点，培育出一批影响范围广、群众受益多、社会效益好的诚信计量品牌。

二、建立市场主体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

（四）强化诚信计量自律意识。充分发挥经营者在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加强诚信文化建设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形成崇尚诚信、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，注重培养经营者自律的积极性，大力倡导诚信计量观念，广泛进行诚信计量教育，提高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制意识，引导经营者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示范，建立起自觉有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计量制度，逐步形成以经营者自律、自理、示范为基础的诚信计量自我约束机制。

（五）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。积极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各项诚信计量管理制度，完善计量保证能力，提高在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，确保商品量和服务量的计量准确，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要求，建立健全诚信计量承诺机制以及计量纠纷投诉处理机制，持续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。建立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平台，逐步纳入社会征信体系，实现诚信计量信息共享，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，加大对诚信计量体系的配套制度建设，逐步实现部门间通报或联动机制，依法加强对失信服务业经营者的联合惩戒。

（六）实施诚信计量公开承诺。在经营者自愿的基础上，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。结合实际出台相关领域的诚信计量具体行为准则，由经营者对照准则进行自我承诺。通过经营场所、网站和APP等多途径明示《诚信计量承诺书》的形式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，真正做到经营者自我约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44

